

#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37 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媒体发布文章《\*ST 凯迪“瘦身自救”无实质进展 北海凯迪土地收储资金去向不明》称你公司已出售全资子公司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凯迪”）部分土地使用权，但是收储资金并未进入上市公司账户体系内。

7 月 18 日，我部发出《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250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予以重点问询，但你公司至今尚未按照要求予以回复。

10 月 11 日，我部发出《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06 号）（以下简称《206 号关注函》）要求你公司说明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督促相关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时间表，并要求你公司为防范新增资金占用情况出现，及时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有效地予以执行，但你公司至今尚未按要求予以回复。

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积极配合，尽快回复上述函件，同时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内容：

1. 近期北海凯迪是否出售了土地使用权，如是，请详细说明出

售时间、对象，处置对价的金额、收到对价的时间、相关回款的去向并说明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请核实媒体报道的具体事项并发布澄清公告。

2. 请严肃对待我部的《年报问询函》《206号关注函》，尽快解决并防止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问题。

请你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12日